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董事万国江因病委托左海波出席、独立董事周林彬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尹荔松出席、董事唐维因事委托唐秀雷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左海波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万国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万国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尹荔松、吉争雄、唐秀雷，其中尹荔松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吉争雄、周林彬、吴娟，其中吉争雄为召集

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由周林彬、尹荔松、左海波，其中周林彬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万国江、唐维、程建军、吴娟、尹荔松，其中万国江为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上述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左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秀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树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 附件：董事会成员简历

**尹荔松：**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曾于中南大学任教，2007年9月进入五邑大学工作，现任五邑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兼广东华南半导体光电研究院副院长，同时兼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主任、中国能源学会常务理事、江门市LED行业协会秘书长等职，为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尹荔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尹荔松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林彬：**男，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99年12月至今一直于中山大学法学院工作，现任中山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等职，为公司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林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林彬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吉争雄：**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金陵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0年7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主任、管理合伙人，公司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吉争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吉争雄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国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于复旦大学化学系任教，1994 年创办科恒股份，是科恒股份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科恒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万国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58,500 股，其配偶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184,22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4%，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 维：**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江门市甘化厂、江门市郊区经委、江门宏达企业（集团）公司，1999 年加入科恒股份，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唐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2,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唐维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左海波：**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宣伟涂料（东莞）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加入科恒股份，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左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左海波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秀雷**，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开始任职于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科恒股份研发工程师、品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唐秀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唐秀雷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建军**，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湖北省万山汽车当阳变速器厂、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深圳邦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创办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浩能科技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建军先生及其配偶以及其控制的新鑫时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70,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程建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娟**，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2007 年进入南车时代集团株洲研究所，先后担任投资、规划部门负责人，2009 年进入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供应、投资、销售部门负责人，2015 年 5 月加入浩能科技，现任公司董事、职浩能科技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娟女士通过新鑫时代持有公司股份 319,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吴娟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左海波、唐秀雷**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建华**，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化学专业，同年加入公司，离任研发中心研发人员、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锂电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建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树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五邑大学会计专业，同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仓管科长、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树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树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